

关于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寿安保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年 12 月 15 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提前至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寿养老 A 份额（场内简称：养老 A，基金代码：150305）、国寿养老份额（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的合计，场内简称：国寿养老，基金代码：168001）。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 1.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国寿养老份额的场内份额分配给 A 份额持有人。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两份份额将按一份国寿养老 A 份额获得新增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

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和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 : 1 的比例。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国寿养老 A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00 元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寿养老 A 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其中，

$NUM_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A^{\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A 份额的份额数。

因持有国寿养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份
额数为：

$$NUM_{\text{基础}}^{\text{A, 新增}}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NAV_{\text{基础}}^{\text{后}}}$$

$$NAV_{\text{基础}}^{\text{后}} = NAV_{\text{基础}}^{\text{前}} - 0.5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

其中，

$NAV_{\text{基础}}^{\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text{基础}}^{\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_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A^{\text{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份额数，

$NUM_{基础}^{A, 新增}$ ：定期份额折算后因持有国寿养老 A 份额的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国寿养老 B 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UM_B^{后} = NUM_B^{前}$$

$$NAV_B^{后} = NAV_B^{前}$$

其中，

$NUM_B^{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数，

$NUM_B^{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份额数，

$NAV_B^{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AV_B^{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国寿养老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持有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基础}^{后} = NUM_{基础}^{前} + NUM_{基础}^{新增}$$

$$\text{NUM}_{\text{新增基础}} = \frac{0.5 \times \text{NUM}_{\text{前基础}} \times (\text{NAV}_{\text{A前}} - 1.000)}{\text{NAV}_{\text{后基础}}}$$

其中，

$\text{NUM}_{\text{前基础}}$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

$\text{NUM}_{\text{后基础}}$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

$\text{NUM}_{\text{新增基础}}$ ：定期份额折算后因持有国寿养老份额的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

$\text{NAV}_{\text{A前}}$ ：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text{NAV}_{\text{后基础}}$ ：定期份额折算后国寿养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国寿养老份额总份额数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国寿养老份额的总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国寿养老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国寿养老 A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配对转换业务；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国寿养老基金份额净值和国寿养老 A 份额、国寿养老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进行份额折算。

2、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

1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国寿养老A份额暂停交易，国寿养老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12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国寿养老A份额将于该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上午10:30起复牌恢复交易，国寿养老B份额正常交易。

三、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养老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国寿养老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国寿养老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国寿养老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国寿养老份额分配给国寿养老A份额的持有人，而国寿养老份额为跟踪中证养老产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国寿养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由于国寿养老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国寿养老份额数和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国寿养老 A 份额或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寿养老份额的可能性。

4、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9-258-25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